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上午8: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两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刘尚林因公未现场出席,委托董事白忠胜代为现场表决,董事赵森林、董传彤、李明朝,独立董事宋淑艾、杨化彭、王纪新、史际春、赵保卿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社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向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的资源整合进程,争取煤炭资源整合主体资格,进一步做强做大煤炭主业,提升公司煤炭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增资85,000万元人民币,以满足资源整合的资金需求,提高资源整合规模,加快资源整合进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35,927.18万元增加至220,927.18万元(具体数额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